

宣布商標、集體商標或證明商標的註冊無效

申請宣布註冊無效，即是聲稱有關商標不符合註冊條件，應基於“絕對理由”(條例第 11 條)或“相對理由”(條例第 12 條)，或同時基於這兩類理由拒絕讓該商標註冊。申請宣布商標註冊無效的理由載於條例第 53 條。任何人不得基於條例第 12(4)條所述的理由，就第 559 章附表 5 生效日期之前註冊的商標提出宣布註冊無效的申請(條例附表 5 第 17(3)條)。宣布集體商標的註冊無效的其他理由載於條例附表 3 第 14 條，而關乎證明商標的理由，則載於條例附表 4 第 16 條。

只影響部分某些貨品或服務的理由

宣布註冊無效的理由，可能只適用於註冊所涵蓋的部分某些貨品或服務。假如宣布註冊無效的申請獲批准，則有關商標只限就該等已成立的理由所影響針對的貨品或服務而宣布為無效(條例第 53(8)條)。

誰人可提出申請？

條例第 53(1)條訂明，“任何”人均可申請宣布商標的註冊無效。現時沒有任何測試可用以判斷申請人是否為(第 43 章所指的)“感到受屈的人”，或申請人會否因有關是否就某項商標註冊，或因有關註冊從註冊紀錄冊中其從註冊紀錄冊中刪除而取得有任何利益關係。由於條例列述明，宣布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的註冊無效的理由，是第 53 條所載以外列者的附加理由，因此，“任何”人也都可申請宣布這些特別特殊商標的註冊無效。

在何處提出申請？

請參閱《應在何處提出申請》一章。

申請宣布註冊無效

申請必須採用指明表格，並連同述明申請理由的陳述一併提交 — 規則第 46(1)及(2)條。

“指明表格”即表格 T6。申請人須繳付申請費用(現時為 800 元)，並以表格 T6 或書面通知方式，提交一個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 規則第 105(1)(i)條。

同時，申請人須把申請及理由陳述的副本送交有關商標的擁有人 – 規則第 46(3)條。

述明申請理由的陳述不屬證據，因此它不應偏離至證據的範圍。外國商標註冊證書、雜誌、報章、相片、促銷資料、發票及其他商業協議等證據，不應以任何方式載於述明申請理由的陳述，而應以法定聲明或誓章的方式在舉證階段提交。狀書所載任何以附件或其他方式提交的證據，均不會上載至知識產權署網頁供網上查閱。

請同時參閱《證據》一章。

程序概要

申請人及商標擁有人(如後者擬就申請提出爭議)須採取的步驟載於規則第 41 至 45 條，但有關程序須作必須的變通 – 請同時參閱《以不

予使用以外的理由撤銷註冊(包括防禦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

一章。

* * *